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和指导辖区内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协调全县卫生健康行业党的建设，统筹推进全县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服务机构、民营医疗机构等党的建设工作。建立公立医院党建目标责任制和党建工作质量评价考核制度。

（三）贯彻落实、协调推进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关措施，研究提出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制定并实施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全县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察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指导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落实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贯彻落实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配合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开展控烟工作。

（八）贯彻执行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源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卫生健康行业的行风工作。指导和开展院前急救工作。推动无偿献血工作。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县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制定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措施并组织实施，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贯彻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

庭发展政策。

（十）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和组织实施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负责全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依法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全县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牵头制定和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实施卫生人才评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生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在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日常性人才工作，健全人才服务保障机制，积极筹建“名医”工作室，引导广大医护工作者深入群众践行爱国奋斗精神。

（十四）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卫生健康方面的国际合作交流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卫生健康合作与交流。

（十五）负责县级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六）制定全县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全县卫生健康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十七）承担县政府血吸虫病地方防治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血吸虫病、地方病的综合防治和科研监

测工作。

（十八）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十）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科室7个，包括：办公室及财务股、人事股、医政和中医股及体制改革与农村卫生股、疾病防控保健应急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及老龄健康股、行政许可服务股、党建指导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60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13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1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6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1人。实有人数小计10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5人，行政在职人数11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8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36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6人，辞职人员0人，遗属人数1人。在校学生0人，其中：本科生人数0人，专科生人数0人。

第二部分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477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3.6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447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2.04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其他收入30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预算总额为477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43.69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56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7.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78.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04万元,资本性支出15.98万元。项目支出3217.4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6.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34.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2万元,资本性支出0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较

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6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41.3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32.31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6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6.64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258.5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20.5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1.0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12.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42.0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85.42万元；资本性支出15.9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22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4477.6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62.04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5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6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254.3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9.64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260.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77.5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78.0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26.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0.04万元，资本性支出15.98万元。项目支出3217.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84.47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80.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033.9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03.01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1288.83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6.24万元，增加31.1%。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总额15.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0辆。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

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本单位没有大型设备。

（九）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项目情况说明

1. 2026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

1) 项目概述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时并高质量开展了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2) 立项依据

《赣卫基层字〔2023〕7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卫基层字〔2023〕9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方案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 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5) 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545.5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项目绩效目标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45.55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防治,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	=545.5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管理人数	≥13800人
		糖尿病管理人数	≥4100人
		老年人管理人数	≥29500人
		慢阻肺管理人数	≥465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规范管理率	≥65%
		糖尿病规范管理率	≥65%
		家庭医生签约率	≥55%
		居民健康档案率	≥6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定性2026年12月31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定性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二、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湖口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6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5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反映各级人民团体、社会团体、群众团体以及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包括中华青年联合会）等方面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反映卫生健康、中医、疾病预防控制等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反映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反映公共卫生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反映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反映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疾病应急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